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

(生境二)

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
1996年6月3日至14日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65/L.5/Add.11
13 June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议程项目10

地方当局、私营部门、议会议员、非政府组织以及
其他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

第二委员会的报告

增 编

对第二委员会报告的统一更正

报告全文

在整个报告中将“Chairman”改为“Chairperson”--中文本不适用。

A/CONF.165/L.5/Add.1

第3页,第2段,第2行:将“现有的地方当局和城市国际协会和组织”改为“现有的地方当局和城市的区域、国家和国际协会和组织的作用”。

A/CONF.165/L.5/Add.2

第2页,倒数第5行:在“技术转让”之前加添“承担得起的”等字。

第3页,第2至3行:将“印度的Grameen Bank”改为“孟加拉国的Grameen Bank”。

A/CONF.165/L.5/Add.5

第1页,第2段,第3至4行:将“Sirpo Pietikainen女士”改为“Sirpa Pietikainen女士”。

第3页,第2段末尾增添如下一段:

“ 并强调了必须处理影响人类住区的严重环境问题,包括尽快停止在汽油中加铅的做法。”

A/CONF.165/L.5/Add.7

第3页,第2段,第1行:将“地方政府”改为“地方当局”。

第4页,倒数第2行:英文本将意为“一个同源性的整体”误写成“一个异源性的整体”,中文本已纠正。

A/CONF.165/L.5/Add.8

第5页,倒数第10行:将“参加讨论者还赞同”改为“对话还建议赞同”。

第9页,第7和8行:这两行应移到第5页第1行和第2行之间。